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5]第034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710065）

10/F, Wangzuoguoji TowerB, 1 Tangyan Road, Xi'an 710065, China

Tel: 8629-88866955 Fax: 86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5]第034号

致：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西安市创典全程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典全程有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创典全程有限委托，本所就与创典全程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创典全程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创典全程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创典全程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典全程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典全程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创典全程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创典全程股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五、公司的税务.....	51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	52
十七、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结论性意见.....	5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创典全程股份/股份公司	指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创典全程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市创典全程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传美	指	陕西苹果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陕西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创典	指	深圳市创典全程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资本	指	深圳创典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金融	指	深圳创典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创享家地产	指	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传美	指	深圳市苹果传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庄创	指	陕西庄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邦实业	指	陕西联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合力	指	深圳传美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深圳合力智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西意字[2015]**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XAA1019-1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90号）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

请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创典全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86989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西安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86989），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3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1幢2单元19层2190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杜荷军，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创典全程有限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442,847.34元折股2,5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创典全程有限2006年6月2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营销代理服务、综合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711,588.60元、88,199,171.19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

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书面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依法展开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3 公司报告期内除发生期限较短的关联方临时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创典全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典全程有限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典全程股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股份公司的股票系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公司由天风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天风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天风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天风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规定。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创典全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6101012116473，住所地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9 号亚美大厦 1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荷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设计。根据 2006 年 6 月 14 日创典全程有限股东深圳创典签署的《西安市创典全程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创典全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深圳创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西安金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西金会验字（2006）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创典全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了一次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享家地产	250.00	250.00	10.00
2	杜荷军	669.50	669.50	26.78
3	徐正茂	325.00	325.00	13.00
4	王延军	229.50	229.50	9.18
5	张进平	191.25	191.25	7.65
6	丁峥	153.00	153.00	6.12
7	李勇	153.00	153.00	6.12
8	郑伟	114.75	114.75	4.59
9	刘俊欣	76.50	76.50	3.06
10	张艳艳	67.50	67.50	2.70
11	张翼	67.50	67.50	2.70
12	刘元芳	45.00	45.00	1.80
13	苏小敏	45.00	45.00	1.80
14	苏利峰	45.00	45.00	1.80
15	刘成	33.75	33.75	1.35
16	刘建红	33.75	33.75	1.35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创典全程股份系于2015年3月10日由创典全程有限根据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年2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14XAA1019-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创典全程有限的资产总额为43,628,189.89元，负债总额为15,185,342.55元，净资产为28,442,847.34元。

（2）2015年2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9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创典全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4,983.86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518.5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65.33万元。

（3）2015年2月12日，创典全程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西安市创典全程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创典全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同意以经审计的创典全程有限净资产28,442,847.34元按1:0.8790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2,500万股股份，即公司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剩余3,442,847.3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典全程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票。同时授权创典全程有限的执行董事负责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4）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起人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刘俊欣、张艳艳、张翼、郑伟、李勇、苏小敏、苏利峰、丁峥、刘建红、刘元芳、刘成、张进平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创典全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5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4XAA1019-2号”，对创典全程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27日，创典全程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6）2015年2月2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西工商高新）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00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8)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86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16名发起人，均具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起人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刘俊欣、张艳艳、张翼、郑伟、李勇、苏小敏、苏利峰、丁峥、刘建红、刘元芳、刘成、张进平在西安市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各发起人同意将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典全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创典全程有限的股东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刘俊欣、张艳艳、张翼、郑伟、李勇、苏小敏、苏利峰、丁峥、刘建红、刘元芳、刘成、张进平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创典全程有限净资产为28,442,847.34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此数为基准，按照我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确定，按1:0.8790的

比例折股。据此，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2,500 万股股份，即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剩余 3,442,847.3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股比例（%）	折合股份 （万股）	现持股比例（%）
1	创享家地产	10.00	250.00	10.00
2	杜荷军	26.78	669.50	26.78
3	徐正茂	13.00	325.00	13.00
4	王延军	9.18	229.50	9.18
5	张进平	7.65	191.25	7.65
6	丁峥	6.12	153.00	6.12
7	李勇	6.12	153.00	6.12
8	郑伟	4.59	114.75	4.59
9	刘俊欣	3.06	76.50	3.06
10	张艳艳	2.70	67.50	2.70
11	张翼	2.70	67.50	2.70
12	刘元芳	1.80	45.00	1.80
13	苏小敏	1.80	45.00	1.80
14	苏利峰	1.80	45.00	1.80
15	刘成	1.35	33.75	1.35
16	刘建红	1.35	33.75	1.35
	合计	100.00%	2,5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致使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1. 2015年2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创典全程有限的净资产为28,442,847.34元。

2. 2015年2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创典全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65.33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年2月12日，创典全程有限执行董事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决定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内部设有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满意中心、策销管理中心等部门，分管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监测调查并提升客户（甲方+购房客户）、公司员工对公司全程运营服务的整体满意度、策划线工作规范、制度制定、人员培训、团队建设、会议及活动组织管理、配合公司销售线进行销售体系系统搭建等工作，公司主要房地产代理服务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房产证、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动车辆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的过程，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企业领取薪金，且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账号为 901011510000043393，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陕税联字 610198783584670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管理、财务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分别为创享家地产、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刘俊欣、张艳艳、张翼、郑伟、李勇、苏小敏、苏利峰、丁峥、刘建红、刘元芳、刘成、张进平。以上机构/人员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享家地产	610131300004033	250.00	10.00
2	杜荷军	51021219671218****	669.50	26.78
3	徐正茂	51021219700210****	325.00	13.00
4	王延军	21010319660402****	229.50	9.18
5	张进平	52010219771101****	191.25	7.65
6	丁峥	61030319740531****	153.00	6.12
7	李勇	41032319770704****	153.00	6.12
8	郑伟	61010319790308****	114.75	4.59
9	刘俊欣	62012119770219****	76.50	3.06
10	张艳艳	61040219740212****	67.50	2.70
11	张翼	61052519730820****	67.50	2.70
12	刘元芳	61010319810104****	45.00	1.80
13	苏小敏	61030219780106****	45.00	1.80
14	苏利峰	61032219761110****	45.00	1.80
15	刘成	61030319760422****	33.75	1.35
16	刘建红	65232519750405****	33.75	1.35
总计	—	—	2,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除股东徐正茂（担任创享家地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股东创享家地产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拥有的创典全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创典。有限公司是深圳创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创典能够通过股东会控制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本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杜荷军持股比例为 26.78%，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 8 人。

（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有限公司是深圳创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创典的股东为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8人。其中：杜荷军出资180万元，持股36%，徐正茂出资85万元，持股17%，王延军出资60万元，持股12%，张进平，出资50万元，持股10%，李勇出资40万元，持股8%，丁峥出资40万元，持股8%，郑伟出资30万元，持股6%，刘俊欣出资15万元，持股3%。前述8人通过深圳创典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决策形成有效控制。

（2）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后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创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创享家地产、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刘俊欣、张艳艳、张翼、郑伟、李勇、苏小敏、苏利峰、丁峥、刘建红、刘元芳、刘成、张进平。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8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8人合计直接持有有限公司76.5%的股份。协议各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各方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表决，并以得票最高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该协议第四条约定：“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处分，从而维护一致行动的稳定和有效。”该协议的履行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根据公司股权变动历史沿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8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根据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8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出资情况，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8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8人，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创典全程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创典全程有限 2006 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创典全程有限 2006 年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创典全程有限 2006 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创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1.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创典全程有限 2006 年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1） 2007 年 4 月 20 日住所变更

2007 年 4 月 16 日，创典全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住所由“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9 号亚美大厦 1802 室”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中段旺座现代城 A1 幢 2 单元 19 层”。

2007 年 4 月 20 日，创典全程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 2012 年 7 月 13 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2 日，创典全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创典全程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创典全程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14年11月25日，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XAA1019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932,324.27元。

2014年11月21日，创典全程有限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50万元，由股东深圳创典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

2014年11月21日，创典全程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正：

原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50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货币	2006年5月31日

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货币50万，未分配利润2450万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25日，创典全程有限就本次增资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创典全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不适用	100

（4） 2014年12月2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4年12月18日，创典全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4年12月18日，深圳创典与创享家地产、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刘俊欣、张艳艳、张翼、郑伟、李勇、苏小敏、苏利峰、丁峥、刘建红、刘元芳、刘成、张进平分别签订了《西安市创典全程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上述1个合伙企业和15个自然人。其中，深圳创典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10.00%的股权以250.00万元转让给创享家地产、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26.78%的股权以669.38万元

转让给杜荷军、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13.00%的股权以 325.12 万元转让给徐正茂、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9.18%的股权以 229.50 万元转让给王延军、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7.65%的股权以 191.25 万元转让给张进平、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6.12%的股权以 153.00 万元转让给丁峥、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6.12%的股权以 153.00 万元转让给李勇、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4.59%的股权以 114.75 万元转让给郑伟、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3.06%的股权以 76.50 万元转让给刘俊欣、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2.70%的股权以 67.50 万元转让给张艳艳、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2.70%的股权以 67.50 万元转让给张翼、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1.80%的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刘元芳、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1.80%的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苏小敏、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1.80%的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苏利峰、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1.35%的股权以 33.75 万元转让给刘成、将其持有的创典全程有限 1.35%的股权以 33.75 万元转让给刘建红。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创典全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创典全程有限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元）	比例（%）
1	创享家地产	250.00	10.00
2	杜荷军	669.50	26.78
3	徐正茂	325.00	13.00
4	王延军	229.50	9.18
5	张进平	191.25	7.65
6	丁峥	153.00	6.12
7	李勇	153.00	6.12
8	郑伟	114.75	4.59
9	刘俊欣	76.50	3.06
10	张艳艳	67.50	2.70
11	张翼	67.50	2.70

12	刘元芳	45.00	1.80
13	苏小敏	45.00	1.80
14	苏利峰	45.00	1.80
15	刘成	33.75	1.35
16	刘建红	33.75	1.35
合计		25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 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营销代理业务、综合顾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限
西安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西房中备第201100128号	2016.10.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为创典全程有限，目前上述证书的持有人正在更名中。

本所律师认为，创典全程股份为创典全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创典全程有限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创典全程股份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营销代理服务、综合顾问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连续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荷军持有公司 26.78%的股份，徐正茂持有公司 13%的股份，王延军持有公司 9.18%的股份，张进平持有公司 7.65%的

股份，李勇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丁峥持有公司 6.12% 的股份，郑伟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刘俊欣持有公司 3.06% 的股份。前述 8 人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76.5% 的股份，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形成有效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荷军、徐正茂、王延军、张进平、李勇、丁峥、郑伟、刘俊欣等 8 人。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董事

3.1 杜荷军，男，汉族，生于 1967 年 12 月 18 日，身份证号为 51021219671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任职员；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时运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广告部主管；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永高实业有限公司（后重组更名为深圳卓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管；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卓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苹果传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3.2 王延军，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4 月 2 日，身份证号为 21010319660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兰州平板玻璃工厂，任技术员；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兰州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董事、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

3.3 徐正茂，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2 月 10 日，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00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北京电视机厂镇江分厂；199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东莞永胜电子集团二厂，任厂长助理；1994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深圳中建置业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深圳君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报人营销有限公司，任置业广场销

售经理、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苹果传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监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

3.4 张进平，男，汉族，生于1977年11月1日，身份证号为5201021977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深圳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任策划师；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策划中心总监；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3.5 丁峥，男，汉族，生于1974年5月31日，身份证号为610303197405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陕西爱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3.6 郑伟，男，汉族，生于1979年3月8日，身份证号为6101031979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西安房地产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任拓展部策划专员；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策划专员、策划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事业三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

3.7 李勇，男，汉族，生于1977年7月4日，身份证号为41032319770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西安雅荷房地产有限公司，任策划专员及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事业四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4）监事

4.1 翟洪文，男，生于1966年8月2日，身份证号为61010219660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西安市兴苑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拆迁安置副主任；2003年3月至

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服务中心经理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服务中心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4.2 薛康镇，男，生于1973年12月10日，身份证号为61012119731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财务中心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监事。

4.3 赵琚，女，生于1980年7月6日，身份证号为61010219800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服务中心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职工监事、服务中心经理。

（5）高级管理人员

5.1 徐正茂，任公司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1.（3）”。

5.2 张进平，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1.（3）”。

5.3 丁峥，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1.（3）”。

5.4 李勇，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1.（3）”。

5.5 刘俊欣，女，汉族，生于1977年2月19日，身份证号为62012119770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营业部，任会计；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市创典全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创典全程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典全程股份，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关联自然人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创典全程股份任职	兼职情况
1	杜荷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创典：董事长 深圳传美：总经理 陕西庄创：执行董事、总经理 联邦实业：监事 联合资本：董事长 深圳合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延军	董事	深圳创典：董事、总经理 深圳传美：董事 联合资本：董事
3	徐正茂	董事、总经理	深圳创典：董事 深圳传美：董事长 联合资本：董事 创享家地产：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关联非法人组织

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300004033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正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地产信息咨询（不含评估）。（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持有公司10%的股份。

4. 关联法人

依据公司及杜荷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八名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4.1 西安吉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吉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创典全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19202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创典全程股份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该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时代1幢2单元22层02220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进平；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企业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房地产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2 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609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杜荷军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徐正茂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王延军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张进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李勇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丁峥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郑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刘俊欣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高尔夫花园丽景阁 11B；法定代表人为杜荷军；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高新技术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4.3 陕西庄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庄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202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A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荷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实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深圳创典认缴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出

资比例 100%。

4.4 深圳市苹果传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苹果传美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664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高尔夫花园丽景阁 11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正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平面设计（不含建筑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维护；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杜荷军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徐正茂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30%；王延军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4.5 深圳创典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典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732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高尔夫花园丽景阁 11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荷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无。深圳创典认缴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邹军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刘俊欣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4.6 深圳创典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创典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联合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2508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邹军，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高科技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无。联合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4.7 深圳合力智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传美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合力智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629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高尔夫花园丽景阁 11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荷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景观环境设计咨询；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刘建红认缴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7%；苏利峰认缴出资 4 万元，出资比例 8%；深圳创典认缴出资 42.5 万元，出资比例 85%。

4.8 陕西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陕西苹果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201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E 座 3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品牌管理；平面、互动、环

境艺术、网页设计；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企业项目的整合推广；广告咨询服务；摄影、多媒体设计、制作；会议会展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薛霄认缴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深圳创典认缴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项目推广服务代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代理楼盘的策划推广业务交由陕西传美提供服务。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已发生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平均费用标准
1	伊顿公馆	58 万元	履行完毕	2.5 万元 / 月
2	8 号公馆	32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元 / 月
3	九合院	58 万元	履行完毕	2.5 万元 / 月
4	听城	29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元 / 月
5	龙城铭园	45.1 万元	履行完毕	2.1 万元 / 月
6	晶鑫华庭	22.36 万元	履行完毕	1.9 万元 / 月
7	富尔顿	49.5 万元	履行完毕	2.1 万元 / 月
8	阳光十英里	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元 / 月
9	西安公馆	7.5 万元	履行完毕	1.9 万元 / 月
10	锦园君逸	42.58 万元	履行完毕	2.2 万元 / 月
11	天悦东都	32.3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万元 / 月
12	万都汇	47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万元 / 月
13	万家灯火	6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元 / 月
14	和众城阅	46 万元	正在履行中	2 万元 / 月

15	上上城	14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元 / 月
16	学院山	26.65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万元 / 月
17	山水宅院	30 万元	履行完毕	前期策划共 30 万元
18	万众国际	24 万元	正在履行中	2 万元 / 月
19	万众玫瑰园	24 万元	正在履行中	2 万元 / 月
20	太奥广场	36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万元 / 月
21	创典参考（杂志）	12.5 万元	正在履行中	0.5 万元 / 月
22	铁军周刊（杂志）	未实际发生	正在履行中	0.2 万元 / 月
合计		692.4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陕西传美与非关联方签订的项目推广服务合同，根据具体楼盘整合推广服务内容不同，收费标准不同。费用标准从 3.5 万元 / 月到 4 万元 / 月不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陕西传美的项目推广服务合同定价公允，未与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再续签；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创典参考和铁军周刊的设计制作后续还会由陕西传美代理，该项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创典有资金拆借。深圳创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借款 1,500,000.00 元，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经核实，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深圳创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深圳创典的经营范围均有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报告期内，深圳创典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与公司主营的房地产营销代理业务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典承做的唯一一项房地产经纪业务合同到期，不再与客户续签合同，而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新合同，提供后续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实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

2015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5]第8304201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深圳创典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予以备案。深圳创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高新技术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创典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深圳苹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深圳苹果的经营范围均有企业管理咨询。从业务地域划分来看，深

圳苹果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安。两个公司虽无直接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15年3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5]第8304214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深圳苹果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予以备案。深圳苹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平面设计（不含建筑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维护；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深圳苹果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 公司与联合资本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联合资本的经营范围均有企业管理咨询一项。两个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部分，从业务地域划分来看，联合资本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安。两个公司虽无直接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15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5]第8304195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联合资本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予以备案。联合资本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无。

联合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4. 公司与深圳合力、深圳合力西安分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深圳合力、深圳合力西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有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深圳合力西安分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成立。

经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合力、深圳合力西安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5年4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5]第8319592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深圳合力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予以备案。深圳合力变更

后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景观环境设计咨询；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合力西安分公司经营范围也正在变更中。基于深圳合力的经营范围已变更，其西安分公司从法律上不具备继续从事原业务的条件和资格，因此，深圳合力西安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深圳合力及其西安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5. 公司与陕西传美（原名称为：陕西苹果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陕西传美经营范围均有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陕西传美现已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陕西传美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平面、互动、环境艺术、网页设计；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企业项目的整合推广；广告咨询服务；摄影、多媒体设计、制作；会议会展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传美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现已完成相关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创享家地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他人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规避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 权人	坐落	房产证编号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 积 (m ²)
1	创典 全程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路 35 号 1 幢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4004-	住宅	2014 年 11 月 17	129.37

	有限	2 单元 21901 室	13-1-21901~1 号		日	
2	创典 全程 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路 35 号 1 幢 2 单元 21902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4004- 13-1-21902~1 号	住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2.52
3	创典 全程 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路 35 号 1 幢 2 单元 21903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4004- 13-1-21903~1 号	住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06.54
4	创典 全程 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路 35 号 1 幢 2 单元 21904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4004- 13-1-21904~1 号	住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71.11
5	创典 全程 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路 35 号 1 幢 2 单元 21905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4004- 13-1-21905~1 号	住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33.53
6	创典 全程 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路 35 号 1 幢 2 单元 21906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4004- 13-1-21906~1 号	住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13.43

根据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西安怡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公共事务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征得其他相关利害业主的意见，已同意公司将上述住宅用途的房产改为商用，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 12 辆车辆，具体状况如下：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所有权人
1	陕 AHH697	轿车	帕萨特牌 SVW7183HJ1	创典全程有限
2	陕 AHY105	轿车	奥迪牌 FV7201TCVT	创典全程有限
3	陕 ANF466	小型轿车	蒙迪欧牌 CAF7230A	创典全程有限
4	陕 AV1387	小型普通客车	科雷傲 VFTVYRTE	创典全程有限
5	陕 ASL398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牌 DC7237DT	创典全程有限
6	陕 AF156W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创典全程有限
7	陕 AM801D	小型轿车	丰田牌 GTM7240GB	创典全程有限
8	陕 AZ188V	小型普通客车	沃尔沃 YV1D2475	创典全程有限
9	陕 A005DT	小型普通客车	奥迪牌 FV6461HBQWG	创典全程有限
10	陕 A259NN	小型普通客车	大切诺基 3604CC	创典全程有限
11	陕 AD307Q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51BED	创典全程有限
12	陕 A16K91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GG8BB	创典全程有限

上述车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内容	专用权期限
1	创典全 程有限	创典	12677442	与房地产销售有 关的信息传送、 发布、更新等	2014.10.21— 2024.10.20

2	创典全 程有限	创典全程	12677413	与房地产销售有 关的信息传送、 发布、更新等	2014.10.21--- 2024.10.20
---	------------	------	----------	------------------------------	-----------------------------

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在单一年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各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代理、策划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陕西德方长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合同

2009 年 9 月 15 日，陕西德方长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白庙村项目全程运营合作合同书》，代理事项：前期策划与前期整合推广、代理销售、营销策划与推广，服务费用：前期策划与整合推广费用 60 万元，代理销售费用标准为月实现销售收入的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 陕西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策划代理合同

2010 年 1 月 26 日，陕西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西安市莲湖区马军寨城中村改造项目策划代理合同书》，代理事项为：对马军寨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前期策划和代理销售。服务费用为：前期策划费 50 万元，代理佣

金按月实现销售收入的 1.4% 计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 陕西联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世纪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代理的销售合同

(1) 双桥头项目全程策划及代理销售合同

2011 年 5 月 9 日，陕西联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双桥头项目全程策划及代理销售合同》，代理事项为：代理双桥头项目定位与产品研发、营销策划、代理销售。代理费结算标准为当月实现销售收入的 1.5%。代理范围是项目的 6 号地、8 号地、9 号地。

(2) 补充协议

2011 年 8 月 30 日，陕西联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桥头项目中 7 号地一并纳入合作范围，将属于 9 号地范围内的代理结算费标准由 1.5% 调整到 1.4%。

(3) 补充协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陕西联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世纪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基于双桥头项目中 1 号地、7 号地、9 号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是陕西世纪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因此，1 号地、7 号地、9 号地的委托人由陕西联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世纪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 盛兆（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代理合同

(1) 2011 年 8 月 1 日，盛兆（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代理事项为：作为联合销售代理商之一对御锦城项目 3 号地块进行销售代理。销售佣金比例为销售房屋合同总金额的 1.1%。

(2) 2014 年 2 月 12 日，盛兆（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代理事项为：作为联合销售代理商之一对御锦城项目 3 号地块进行销售代理。销售佣金比例为销售房屋合同总金额的 1.0%。

(3) 2014 年 7 月 1 日，盛兆（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事项为：

作为联合销售代理商之一对御锦城项目 3 号地块进行销售代理。销售佣金比例为销售房屋合同总金额的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5. 陕西粤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代理合同

(1) 天朗御湖项目代理合同

2012 年 4 月 12 日，陕西粤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天朗御湖项目代理合同》，代理事项为：对天朗御湖项目的可售房屋作为联合代理销售商之一进行代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代理佣金按成功销售房屋总额的 1.3% 计提。

(2) 天朗御湖项目补充协议

2013 年 7 月 29 日，陕西粤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原代理合同履行期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佣金的结算方式和销售任务作了调整，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西安宝丽洋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项目代理合同

(1) 蔚蓝观园项目代理合同

2012 年 4 月 12 日，西安宝丽洋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蔚蓝观园项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代理事项为：为蔚蓝观园项目的可售房屋进行营销推广策划并作为指定销售代理商。销售佣金比例为成功销售房屋合同总金额的 1.5%。

(2) 补充协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西安宝丽洋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履行期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将销售任务及考核标准作了调整，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陕西天朗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代理合同

(1) 天朗大兴郡项目代理合同（A 地块）

2012 年 4 月 28 日，陕西天朗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天朗大兴郡项目代理合同》，代理事项为：对位于西安市大兴东路的天朗大兴郡项目 A 地块的可售房屋进行营销推广策划，并作为联合销售代理商之一。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代理佣金按成功销售房屋销售总额 1.3% 计提。

(2) 天朗大兴郡项目代理合同（B 地块）

2012 年 10 月 19 日，陕西天朗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天朗大兴郡 B 地块项目销售代理合同》，代理事项为：对天朗大兴郡 B 地块项目进行代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佣金按成功销售房屋总额的 1.3% 计提。

(3) 天朗大兴郡项目补充协议

2013 年 5 月 28 日，陕西天朗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原代理合同履行期延长至 2014 年 2 月底，对佣金的结算方式和销售任务作了调整，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8. 陕西威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创典全程有限的项目运营合同

2012 年 8 月 8 日，陕西威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创典全程有限签订了《龙城铭园国际社区项目运营合同》，代理事项为：创典全程有限对威龙企业集团的龙城铭园国际社区项目提供项目开发全程运营策划及项目代理销售工作。若创典全程有限完成项目 85% 的可销售面积后，威龙企业集团愿意要求创典全程继续代理剩余的 15%，则创典全程有限继续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费用为当月实现销售回款总额的 1.5%，若威龙企业集团提供团购信息，则代理费为该笔销售回款的 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9. 陕西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代理合同

2012 年 9 月 30 日，陕西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金色悦城项目策划销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代理事项为：对金色悦城项目进行销售代理。销售佣金采取浮动比例：即由业绩费率 0.55%、季度任务及满意度考核费率和年度任务及满意度考核费率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西安立信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项目代理合同

(1) 蔚蓝东庭项目代理合同

2013 年 7 月 1 日，西安立信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蔚蓝东庭项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代理事项为：对天朗蔚蓝东庭项目的可售房屋进行营销推广策划。代理佣金按成功销售房屋总额的 1.2% 计提。

（2）天朗蔚蓝东庭项目代理合同

2014年4月1日，西安立信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天朗蔚蓝东庭项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代理事项为：对天朗蔚蓝东庭项目的可售房屋进行营销推广策划，并为指定销售代理商。代理佣金按成功销售房屋销售总额的1.2%计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11. 西安立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代理销售合同

2013年8月1日，西安立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天朗大兴郡F地块项目销售代理合同》，合作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代理事项为：对天朗大兴郡F地块项目代理销售。代理佣金按成功销售房屋总额的1.2%计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12. 陕西中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代理合同

2014年6月1日，陕西中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万科金色悦城策划销售代理合同》，代理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代理事项为：对万科金色悦城项目进行物业销售。代理费由固定费率0.7%、季度浮动费率、年度浮动费率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之间未相互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情况如下：

往来名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数（元）
张晓丽	20.72	300,000.00
杜孝斌	17.26	250,000.00
李伊武	3.18	46,063.12
郑伟	2.97	42,960.82
杨爱娜	2.91	42,160.00
合计		681,183.94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股东郑伟向公司的借款属于备用金性质，用于项目开拓管理预先支出。

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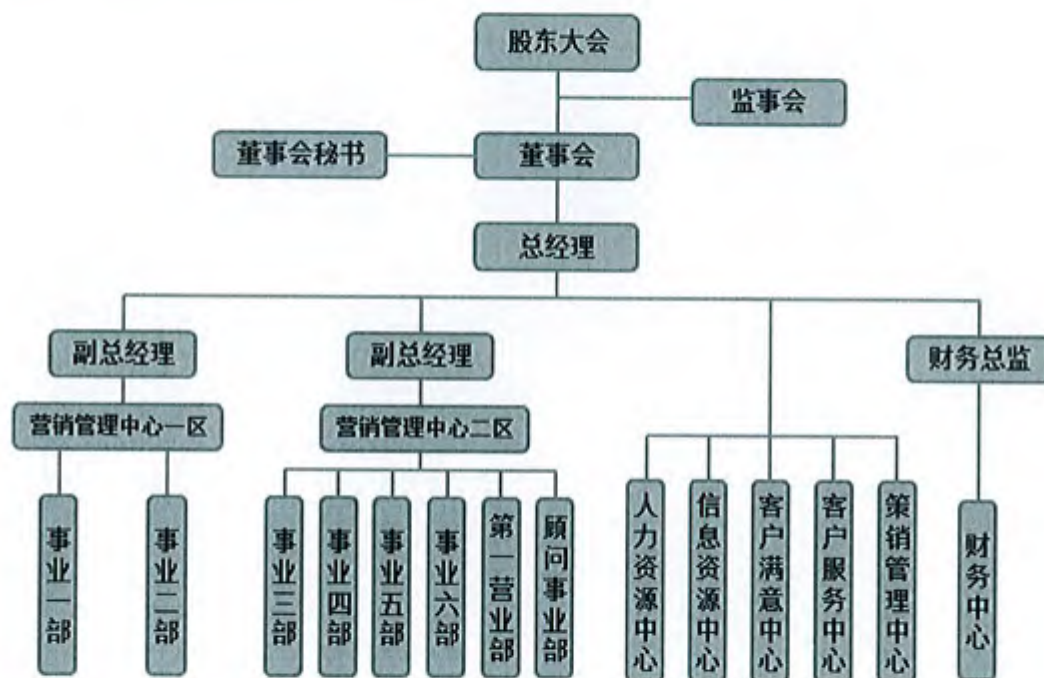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历次增资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一）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创典全程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杜荷军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正茂担任。

2015年2月28日，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杜荷军、王延军、徐正茂、张进平、丁峥、郑伟、李勇共7名董事组成，杜荷军担任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翟洪文、赵珺、薛康镇共3人组成，翟洪文担任监事会主席，赵珺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监事会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杜荷军（董事长）、王延军、徐正茂、张进平、丁峥、郑伟、李勇。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翟洪文（监事会主席）、赵珺（职工监事）、薛康镇。

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是：总经理徐正茂、副总经理李勇、丁峥、张进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俊欣。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1 杜荷军，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1.2 王延军，任董事。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1.3 徐正茂，任董事、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1.4 张进平，任董事、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1.5 丁峥，任董事、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1.6 郑伟，任董事。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1.7 李勇，任董事、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2.1 翟洪文，任监事会主席。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监事”。

2.2 薛康镇，任监事。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监事”。

2.3 赵珺，任职工监事。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徐正茂、副总经理李勇、丁峥、张进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俊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杜荷军担任。

2015年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杜荷军、王延军、徐正茂、张进平、丁峥、郑伟、李勇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正茂担任。

2015年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翟洪文、薛康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赵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为王延军、副总经理为张进平、丁峥，财务负责人为刘俊欣。

2015年2月28日，公司聘任徐正茂担任总经理；聘任李勇、丁峥、张进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俊欣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陕税联字 610198783584670 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代理及顾问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8%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4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原值*（1-20%）	1.2%
印花税	营业收入	0.0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各类税收优惠。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补助时间	金额（元）	补贴依据
知识产权补助款	2014年	75,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促进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暂行办法》

（四）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3月，公司员工总数为772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普通劳动合同，为公司制作的合同范本，主要合同条款为通常性条款。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提供劳动保护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07年7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陕社险高新区字610100783584670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已通过2013年度验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员工总数为 772 人，公司为 517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余 255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中有 110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21 名员工已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109 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移到公司；11 名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不愿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4 名员工处于停薪留职期。

根据公司说明、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则相关处罚费用概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二）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 2014 年 6 月 12 日启用的编号为 00025801 的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鉴卡。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为 5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管理层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3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向公司出具“西工商双字（2013）第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公司由于擅自设立分公司罚款20000元；未将聘用的经纪人执业信息在经营场所明示罚款1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西工商双字（2013）第136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1. 公司在受到处罚后已立即停止了以分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的行为，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罚款金额较小。《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公司由于未设立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被罚款20000元，罚款幅度较低，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主动缴纳了有关罚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工商总局第14号令《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人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根据该规定，公司由于未将经纪人执业信息在经营场所明示被罚款10000元，该笔罚款的绝对金额较低，公司已积极主动缴纳了有关罚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申请条件。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经办律师：

张银娣

张银娣

2015年4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0811446762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兹证明此文本仅用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6101200811446762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兹证明此文仅用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证明此文本仅用于西安创典金鼎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其他法律事务。
 陕西创典金鼎律师事务所 法律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西安)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陈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15179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431351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张银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31198408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